

报告表编号：
2019 年
编号：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
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

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报告表编号:

2019 年

编号: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
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

评价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子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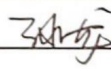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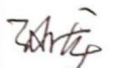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瑞仁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浩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6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八、环境影响分析.....	1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十、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停产照片；
- 附件 6 白乳胶 MSDS。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				
法人代表	曾满红	联系人	吴灿华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 1 号之 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70302658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 1 号之 3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 1 号之 3 号厂房（中心坐标位置：N22.748610°，E113.062242°）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从事办公家具部件的生产和组装，年组装家具 7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					

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主要用于家具的组装生产
辅助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的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的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家具	7000 套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木板	300m ³

2	五金配件（螺钉、弹簧等）	7000 套
3	白乳胶	0.7 吨

白乳胶：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MSDS 见附件 6。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 要 设 备	数 量	涉及工艺
1	开料锯	2	开料
2	冷压机	4	冷压
3	手台	2	组装
4	加工中心	2	开料
5	排钻	3	
6	台锣	2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水	180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3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80t/a。

B、项目排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162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3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15 年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噪声、一般固废等。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但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未设置环保治理措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未达到排放要求。

项目拟根据环评要求在木材加工区域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冷压区域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增加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 1 号之 3 号厂房，项目北面、东面、西面均为厂房，西面 151 乡道。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circ}38'14''\sim 22^{\circ}48'38''$ ，东经 $112^{\circ}58'23''\sim 113^{\circ}05'34''$ 。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 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 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 m³/s。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

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棠下镇辖地面积 131.1 平方公里，人口 6.14 万，旅外乡亲 6.07 万人，下辖 2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江肇公路贯穿全境。全镇农业产值 5.86 亿元，水稻种植面积 13500 亩，亩产 396 公斤，塘鱼放养面积 2.85 万亩，亩产 680 公斤，总产 19380 吨，其中优质鱼养殖面积 2.1 万多亩，生猪饲养量 580 多万只，分别有较大增长。近几年来，按百年一遇标准整治天河围 8.6 公里，完成土方 80 万立方米，石方 2.35 万立方米，混凝土 1.88 万立方米，抛石筑坝 11.9 万立方米，重建水闸 5 个，整治工程费用 7000 多万元。

全镇现有各类企业 2427 家，从业人员 35000 人，主要有摩托车生产及配件、纺织制衣、化工涂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手袋、鱼翅加工厂等行业，工业总产值 28.5 亿元。该镇加强镇村建设，新城中心区初具规模，丰盛工业园共发展 100 多家企业，总投资 12 亿元。改造和新建地下水道 13 公里，建成江沙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加强各村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圩市的自来水和道路硬底化等建设。重视加强教科文体卫工作，今年新建和改建校舍 5 间，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投入 200 多万元添置教学设施，镇内现有文化娱乐场所 75 个，其中影剧院 2 座，卡拉 OK 室 9 间，文化室 35 间，老人活动室 24 间，公园 5 个，全镇实现有线电视联网，镇内有篮球场 63 个，运动场 20 个，每年节假日都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比赛。

镇内有卫生院 1 间，医疗站 22 间，全镇自来水普及率 98.5%，新建无害化公厕 125 间，圩镇和农村新建的房屋都设有卫生间，全镇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和“全民清洁日”等制度。成立市容管理队，制订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去年被省评为“卫生 16 先进镇”。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属 IV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

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天乡水，属于天沙河的支流，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天沙河水水质状况。根据《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1月12日-1月14日对天沙河前0.5km的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天沙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时间	水温	pH	DO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挥发酚
天沙河前 0.5km	1 月 12 日	16.5	7.36	5.36	3.0	1.63	15	0.13	0.0003L
	1 月 13 日	17.3	7.28	5.33	2.8	1.71	14	0.12	0.0003L
	1 月 14 日	17.0	7.33	5.37	3.2	1.73	16	0.13	0.0003L
标准值 (IV 类)		——	6~9	≥3	≤6	≤1.5	≤30	≤0.3	≤0.001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的水温、pH、DO、氨氮、COD_{Cr}、TP、挥发酚、BOD₅ 8 项监测指标中，天沙河前 0.5km 的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达标。说明天沙河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一般。较其原因，天沙河受到其流域沿线企业所排放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的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

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天沙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上连	村庄	大气、声环境	大气二级功能、声环境2类	西	30
秀村	村庄			西南	120
华前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240
塘湾	村庄			东	315
莲湾	村庄			南	337
三宝	村庄			西南	405
天沙河	河流	水环境	IV类功能区	东	1300
天乡水	河流	水环境	IV类功能区	南	212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Ⅳ类	≥3	6~9	≤1.5	≤30	≤6	≤150	≤0.3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执行表 1 中的标准。									
	表 5-2 环境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TVOC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300	6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冷压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³		
	1	开料粉尘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冷压	VOC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备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15m 高的排气筒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已按 50%折算。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详见下表。									

	表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5.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申请：COD_{Cr} 0.015t/a，氨氮 0.003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因此项目 VOCs 申请总量为 0.006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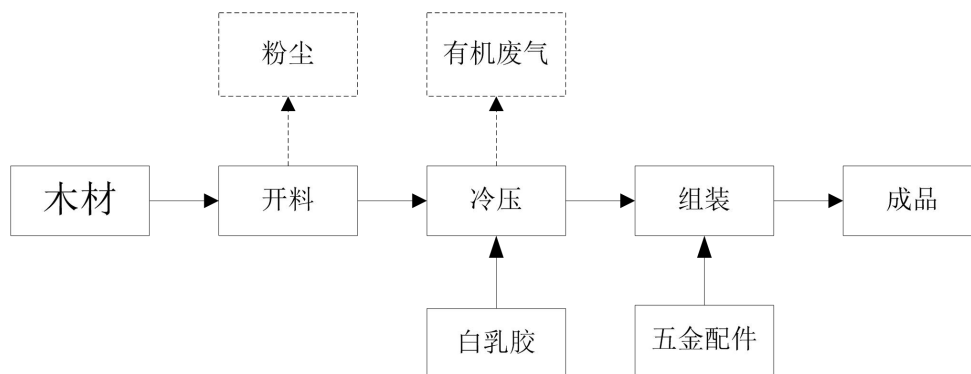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噪声：生产噪声；

废气：开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废水：员工生活废水；

固废：边角料、包装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工艺流程：

开料：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开料机将外购的木材裁切成所需要幅面规格的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

冷压：项目使用冷压机将多层板材压合到一起，压合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的白乳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组装：将五金配件与板材组装成成品。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

开料粉尘：本项目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上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中的（锯材厚度<35毫米）的工业粉尘产生系数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木板量约为 300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建设单位拟在开料工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开料粉尘，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工序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天，年工作 300 天，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则本项目开料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开料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5000	粉尘	0.086	0.036	7.2	0.0043	0.0018	0.36
无组织			0.009	0.004	/	0.009	0.004	

(2) 冷压有机废气

项目在冷压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水性胶黏剂），白乳胶中的抗氧化剂等助剂在加热过程中将挥发至空气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含苯系物）。项目封边的过程中会用到热熔胶，热熔胶熔化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白乳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5%，本项目冷压使用白乳胶 0.7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35t/a。

本项目拟在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冷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去除率按 90%计，风量为 5000m³/h。

表 6-2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总量(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VOCs	5000	0.035	0.014	0.0315	0.0032	0.0013	0.26	0.0035	0.0014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近年的运营经验，员工

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 mg/L，动植物油 20 mg/L。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白乳胶空桶、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7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集尘渣：本项目在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废气产排情况分析，约为 0.0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白乳胶空桶：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白乳胶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0.0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冷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其中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 VOCs 量为 4：1，则本项目需要使用活性炭总量为 $0.0315 \times 0.5 \times 0.8 \times 4 = 0.0504\text{t/a}$ ，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量为 $0.0315 \times 0.5 \times 0.8 \times 5 = 0.063\text{t/a}$ （含 VOCs 吸附量），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根据上述理论计算可知，约可使用两年（ $0.1\text{t}/0.05\text{t/a} = 2\text{a}$ ），更换时理论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量为 0.126t（两年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为 0.126t，可折算成每年产生 0.063t）。因此建设单位每两年须更换一次饱和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饱和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开料	粉尘 （有组织）	7.2mg/m ³ ， 0.086t/a	0.36mg/m ³ ， 0.0043t/a
		粉尘 （无组织）	0.009t/a	0.009t/a
	冷压	VOCs（有组织）	0.0315t/a， 2.6mg/m ³	0.0032t/a， 0.26mg/m ³
		VOCs（无组织）	0.0035t/a	0.003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62 t/a	COD _{Cr}	250 mg/L ， 0.0405t/a	90mg/L， 0.015t/a
		BOD ₅	150 mg/ L ， 0.0243t/a	20mg/L， 0.003t/a
		SS	150 mg/ L ， 0.0243t/a	60mg/L， 0.010t/a
		氨氮	20 mg/ L ， 0.0032t/a	10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3t/a	0 t/a
		布袋收集粉尘	0.08t/a	0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2.25 t/a
	危险废物	包装桶	0.005t/a	0 t/a
		饱和活性炭	0.063t/a	0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80-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故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g/s)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流速(m/s)		
G1 排气筒	15	0.5	25.0	5000	7.0	颗粒物	0.0005
G2 排气筒	15	0.5	25.0	5000	7.0	VOCs	0.0004

表 8-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g/s)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	67	26.8	2	颗粒物	0.0011
					VOCs	0.0004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8-3。

表 8-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13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8-4 所示。

表 8-4 点源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 距离(m)	$D_{10\%}$
G1 排气筒	PM_{10}	450	0.53	0.12	95	—
G2 排气筒	VOCs	1200	0.42	0.04	95	—

表 8-5 面源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 离(m)	$D_{10\%}$
生产车间	TSP	900	10.1	1.12	48	--
	VOCs	1200	3.7	0.30	48	--

表 8-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leq 1\%$

综上所述,本项目 $P_{\max}$ 为 1.12%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 详情见表 4-4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

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7.1.2 条，二级评价项目，只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8-7

表 8-7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VOCs
1	粉尘排气筒 1#	113.062222°	22.748838°	1	15	0.5	7.0	2400	正常排放	0.0018	/
2	VOCs 排气筒 2#	113.062071°	22.748362°	1	15	0.5	7.0	2400	正常排放	/	0.0014

表 8-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VOCs
1	生产车间	113.062242°	22.748610°	1	120	15	0	3	2400	正常排放	0.0040	0.0014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2 条，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8-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36	0.0018	0.0043
2	VOCs 排气筒	VOCs	0.26	0.0013	0.0032

表 8-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090
		VOCs	UV 光解+活 性炭处理设 施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2.0	0.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0
			VOCs			0.0035

表8-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33
2	VOCs	0.0067

(6)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开料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冷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在压板区区域设置集气罩，之后通过气流管道统一收集至处理设置中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点较为集中，通过集气罩可有效对其进行收集。项目处理设施的净化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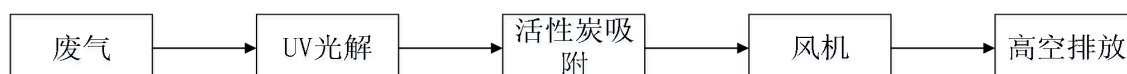


图 8-1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项目 UV 光解装置中的 UV 光管可将氧气转化为具有极强氧化作用的臭氧，项目活性炭装置中的活性炭由于其结构的特殊性，具有多个细小孔洞，可将活性炭吸附至孔洞内。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可有效的降低其排放浓度，使得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UV 光解的原理：

废气利用排风吸收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废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UV+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 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有极强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的吸附功能主要得益于分子运动特点，因为气体的分子始终在做无规则的微观运动，吸附的速度与室内的温度、压强、气体流速、气体浓度有关。由于在活性炭表面及内部有无数相互联通的孔，在孔的整个空间存在着吸聚力场，被吸附分子进入孔内，将受到孔四周吸附力的同时作用，使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的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约 162t/a，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cr、BOD5、SS、NH3-N、总磷和粪大肠杆菌等，水质极为简单，建设单位拟将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天乡水）。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8-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8-1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8-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15。

表 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编号	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天 沙 河 河	间断 排放	/	一体化污 水处理	AO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表 8-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8-1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 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 能目标	经度	纬度
/	113.062 194°	22.7488 72°	0.0162	天乡 河	间断	/	天乡 河	V 类标准	113.0645 47°	22.74844 9°

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	COD _{Cr}	90	0.00005	0.015
			BOD ₅	20	0.00001	0.003
			NH ₃ -N	10	0.000007	0.002
			SS	60	0.00003	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5	
			BOD ₅		0.003	
			NH ₃ -N		0.002	
			SS		0.010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₅、SS 及氨氮。鉴于近期项目污水未能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

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 。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text{h}$ 。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sim 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text{h}$ ，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 。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sim 6\text{mg/L}$ 。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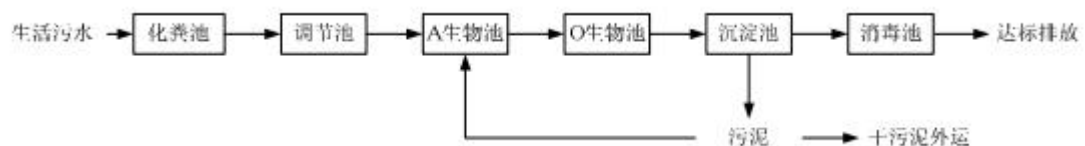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天乡水，属天沙河的支流，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

项目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大多数噪声源强较低，最高噪声源为空压机，其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90dB（A），另各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5dB（A）。

此外，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

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分析，本项目通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现按最高噪声源源强 90dB（A），根据上述预测模式估算出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详见下表。

表 8-16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离噪声源距离（m）	距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 dB(A)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1	90	60
5	76	51
10	70	45
20	64	39
30	60	35
40	58	33
50	56	31
60	54	29
70	53	28
80	52	27
90	51	26
100	50	25
150	46	21
200	44	1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噪声随距离增加衰减较为明显，在不采取措施，并考虑所有设备同时工作的情况下，5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 56dB(A)，10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 50dB(A)；在采取相应措施后，10m 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 45dB(A)。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按距厂界最近距离 1m 计，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60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

收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白乳胶空桶和饱和活性炭，白乳胶空桶和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分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出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8-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白乳胶空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车间内	5m ²	0.2t	一年
	饱和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木板、白乳胶，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8-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火灾	遇火发生火灾，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远离火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一是板材遇火源后而引起的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8-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7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1号之3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62242 °	纬度	22.748610 °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原材料遇火源引起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合法性

本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1号之3号厂房（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秀村工业区A幅土地内的近天河公路边的一间钢铁结构厂房），根据出租方（黄耀林）提供的国土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制衣厂，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2类区，地表水为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有机废气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

放建设项目”中的严控行业。项目仅对木材原料进行开料、钻孔、冷压操作等，不涉及喷漆，项目冷压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属于水性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且项目白乳胶的年使用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较少，可于车间内达标排放，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相关要求。

②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对于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本项目的冷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项目冷压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条件下，排放的有机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对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④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家具制造行业应加大环保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应达到 50%以上，严格控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g/L 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全面禁止无 VOCs 收集、净化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喷涂、烘干等环节的工艺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净化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到的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项目冷压工序均设置在厂房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入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⑤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底漆、面漆、烘干、喷胶等油性涂料、油性胶粘剂使用车间必须密封，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禁止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本项目使用到的白乳胶属于水性胶黏剂的一种，项目原辅材料中没有使用到油性胶黏剂，项目冷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无喷涂工序，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20。

表 8-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
2	废气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3	噪声	隔音和减振	3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区	2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总计			20

8、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8-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开料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冷压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渣、边角废料、废包装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单位回收	年修改单控制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冷压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 废活性炭	危废单位回收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音材料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三堡工业区 1 号之 3 号厂房（中心坐标位置：N22.748610°，E113.062242°），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从事办公家具部件的生产和组装，年组装家具 7000 套。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土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 2 类区，地表水为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天沙河，除氨氮以外，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冷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天沙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集尘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集尘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白乳胶空桶和饱和活性炭，白乳胶空桶及饱和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回收处理，可杜绝固废产生的二次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

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焰芬家具厂年组装家具 7000 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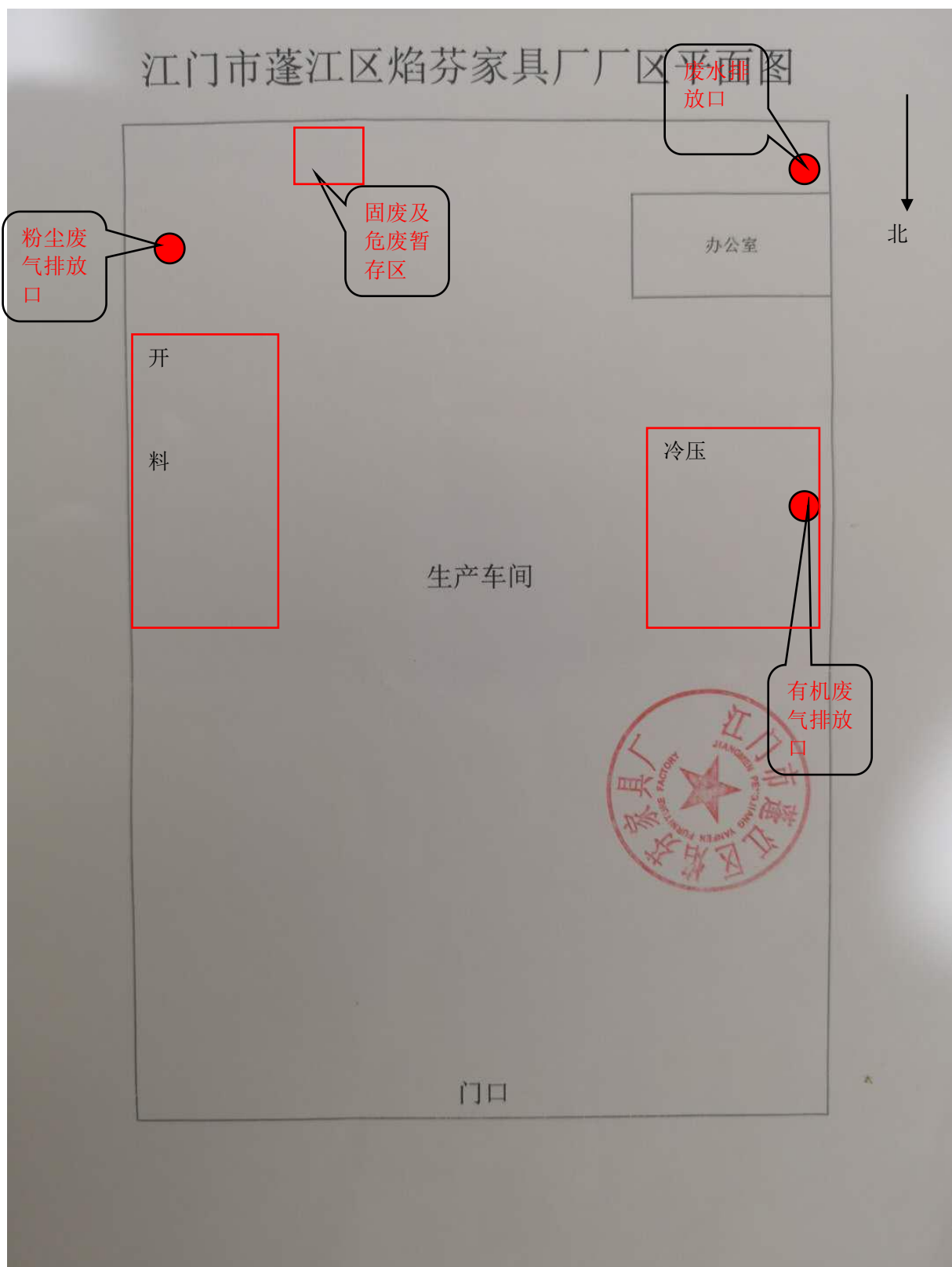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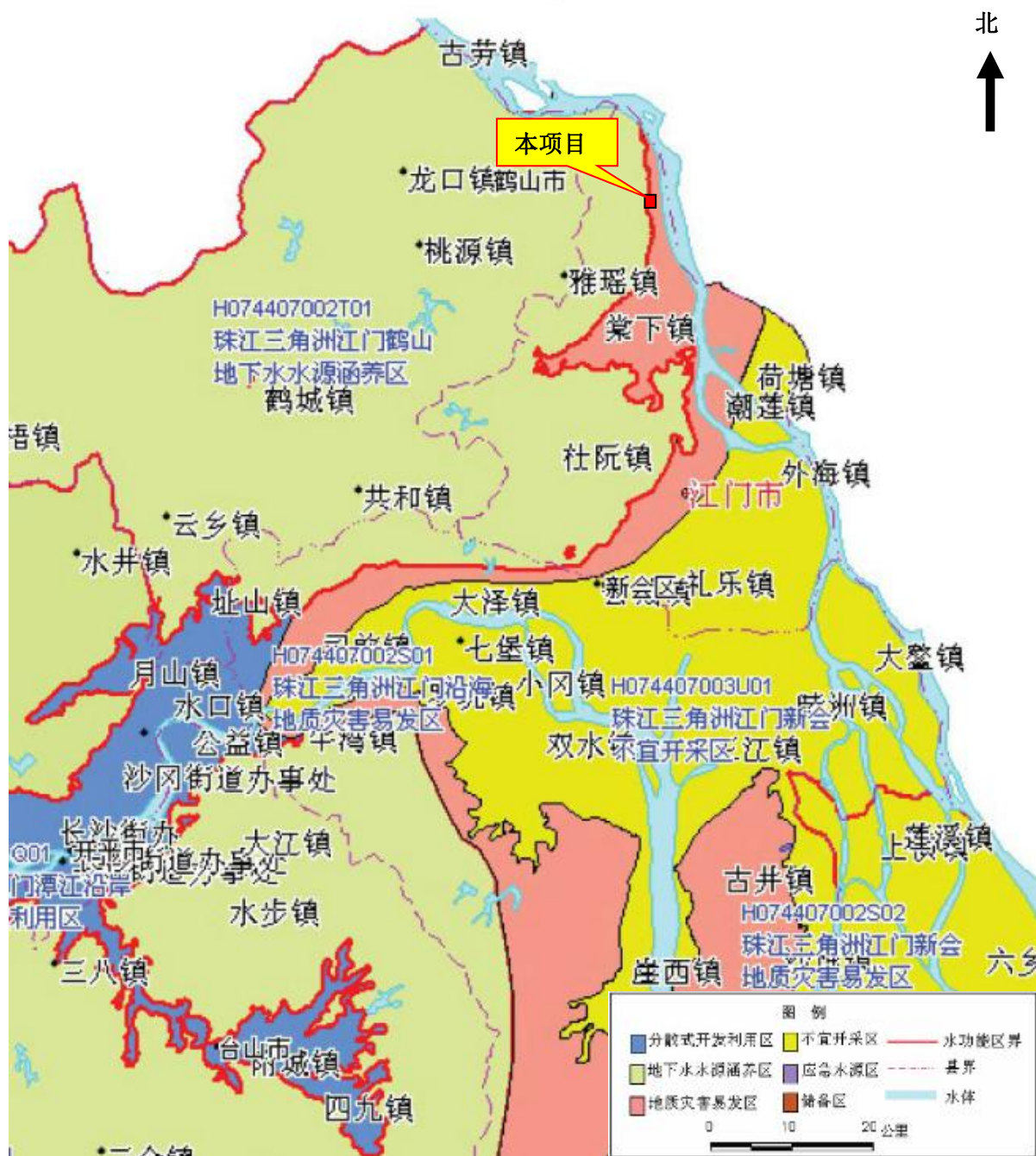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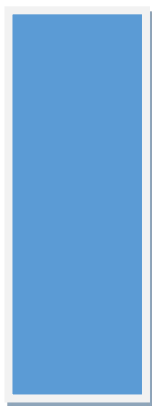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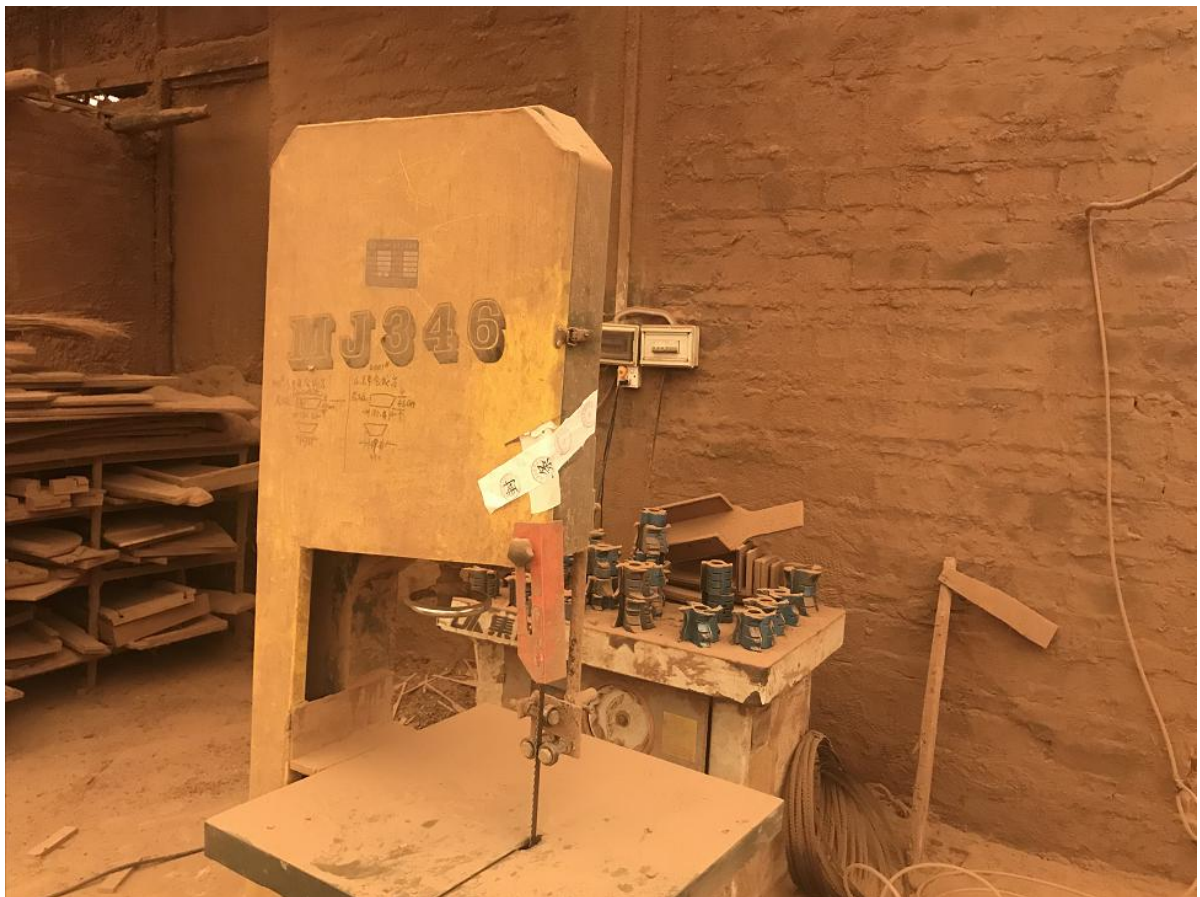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停产相片







附件 6 白乳胶 MSDS

MSDS材料安全数据资料

1 产品标识

俗称： 白乳胶
化学品中文名称： 乙酸乙烯酯
化学品英文名称： vinyl acetate
中文名称： 乙酸乙烯酯
英文名称： ethenyl ethanoate
CASNo: 108-05-4
分子式： $C_4H_6O_2$
分子量： 86.09

2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No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No 乙酸乙烯酯108-05-4

3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水喷淋 二氧化碳 化学干粉

燃烧时的接触危害：

密闭容器接触火源的热量可能产生压力和爆炸。

灭火程序：

穿上全套防护衣，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式或压力呼吸器，防火上装和长裤、手 臂、腰部、腿部的绑带，口罩，头部暴露部位的防护罩 。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参考物质安全数据表的其他章节以了解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设备等资料。

溢出应急处理：熄灭所有点火源。

收集溢出物。

置于认可的金属容器。

废弃处置方法：在许可的危害废物焚烧炉中焚化处理。

在许可接收化学废物的设备中处理废产品。

意外泄漏的特殊指导：不要用沾有清洗剂的抹布去擦溢出的胶或残余的胶。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要求：不用时，保持容器密闭。

不相容的物质：远离热源储存。

远离阳光直射处储存。

防爆

：远离热，电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保存。

